

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1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(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)单位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奥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1万元。资产总额为50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。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奥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⑤本项目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